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 亞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附奉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該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該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執行董事：

吳家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健平先生

馬志明先生

郭艷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永康街18號

永康中心

5樓D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授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在根據發行授權獲允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允許本公司僅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有關期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8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56,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授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8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董事會函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行將退任董事的任期須於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應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均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因此，吳家豪先生及馬志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而彼等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如任何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新董事，則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其時，彼等即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因此，李健平先生及郭艷霞女士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

董事會函件

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供其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8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2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可動用現金流量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可能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

3.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及僅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在創業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260*	0.220*
二月	0.280*	0.200*
三月	0.240*	0.200*
四月	0.200*	0.200*
五月	0.200*	0.200*
六月	0.200*	0.200*
七月	0.200*	0.200*
八月	0.200*	0.200*
九月	0.200*	0.200*
十月	0.200*	0.043
十一月	0.070	0.045
十二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50	0.037

*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股價已因每二十股面值為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的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惟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因此，預期不會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7.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在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吳家豪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先生持有珠海學院中國文學文學士學位。吳先生具備豐富業務拓展經驗。彼為一間私人公司之董事，負責策略業務規劃及探索業務發展機會。吳先生負責物色及探索業務發展機會並管理本公司業務發展計劃。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且彼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規定。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4,000港元，由吳先生與本公司參照彼之職務、職責、經驗及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明先生(「馬先生」)

馬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馬先生先後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在澳洲Sydn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進修並獲頒資訊科技三級證書(Certificate III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及技術人員英語證書(Certificate in English for technical)。彼於銷售及業務發展、制定市場推廣策略及監督企業策略與行政方面積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出任匯豪按揭有限公司及飛亞物業按揭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放債業務運作及發展，以及確保公司符合監管規定。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且彼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席退任及重選規定。馬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由馬先生與本公司參照彼之職務、職責、經驗及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李健平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主修會計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10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負責會計及審核工作之經驗。彼目前為一間私人公司之會計經理。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且彼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席退任及重選規定。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由李先生與本公司參照彼之職務、職責、經驗及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郭艷霞女士(「郭女士」)

郭女士，24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女士持有華南理工大學商務英語高等教育證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彼於廣東順之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任職導遊。彼自二零一五年起加入保險及財務顧問行業，現時任職於一間財務策劃公司。

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且彼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席退任及重選規定。郭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每月須向彼支付之全部薪酬。郭女士之薪酬乃經參考當前市況、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確認以下有關彼等的事宜：

- (i) 彼等各自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彼等各自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iii) 彼等各自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務；及

- (iv) 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家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馬志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健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郭艷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額外股

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可加入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永康街18號
永康中心
5樓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8. 於大會上建議重選為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